臺南市立大灣高中學生意外傷害及疾病處理辦法

- 一、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立即先行急救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處理,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校護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學務處及導師。
- 二、意外事件或急病時,由導師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學務處人員隨時 給予協助。

三、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 1. 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
 - 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絡家 長或若家長不在無法立即到校者,則由導師送醫或送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 適當照顧或送醫。
- 2. 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慮者)
- (1)由護理人員或學務處指派人員先做必要的緊急救護,並立即連絡 119 護送就醫;學務處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了解傷患情況並交由家長接續照顧。
- (2)傷患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為掌握就醫時效,本校後送醫院順序為:成大→奇美→其他醫療單位。
- (3)緊急送醫之交通工具: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為主。呼叫 119 支援 注意事項包括:清楚說明地址、傷患人數、狀況、年齡、發生時間、所 需支援事項等,待對方掛斷後再掛斷電話,一人至門口引領。
- 3. 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 人員不在時,由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 四、因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程序為: 導師或現場教師或護理人員→衛生組長→學務主任→校長 學務主任則視情況決定是否需通報警察局。
- 五、護送學生就醫人員,隨時回報傷患狀況,以便在校人員有效掌握情況,以 利消息之發布。
- 六、校長視情況通報教育局;學校發言人對外發言及負責安撫家長。
- 七、護理師及導師護送學生就醫期間,其職務代理人的順序
 - 1. 學務主任則安排人員到健康中心協助處理在校學生的健康及安全相關問題,其順位為:衛生組長→教官→其他行政人員。
 - 2. 教務處安排調課或代課事宜。
- 八、專科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任課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立即先行施予急救, 同時立即通知護理人員到場處理,並通知班導師及學務處人員協助處理。
- 九、每學年開學之初建立全校各班學生之「緊急聯絡卡」,以作為學生傷病緊急 處理聯繫家長之用,故請各班導師務必要求家長填寫資料完整(至少登錄 3支電話)。

十、學生送醫要點

1. 學生必須送醫時,配合學生家長填選的緊急醫療聯絡卡調查資 料,儘可 能送往該醫院就診。如無此資料,則送附近合格醫療機構就醫。

- 2. 護送與陪同人員依照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辦理,由教務 組安排課 務及職務代理人,並由校方核給公差。
- 3. 傷患送醫急用經費由家長會仁愛基金先行墊支,護送人員將醫療收據交給 導師,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報請 學校處理。若學生家境貧困,可尋求救助單位或仁愛基金酌予補助。

十一、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各處室之任務

- 1. 教務處(教學組):負責安排護送老師之代課事宜。
- 2. 學務處(生輔組):
 - (1)負責緊急意外事件的一切支援工作。
- (2)負責與教務處連繫及通知導師。
- (3)傷害事故發生如導師或護理師不在校時,代理負責緊急意外之處理。
- (4)學生發生嚴重傷害依校安事件處理辦法通報教育局。

3. 學務處(衛生組):

- (1)護理師請假或受訓期間,代理健康中心處理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事務。
- (2)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時,與地區消警單位119及救護車之聯絡工作。

十二、導師:

- 1. 負責與家長聯繫,請家長儘速到校或逕往送醫之醫院。
- 2. 如患病學生經護理師判斷需立即送醫時,應陪同護理師負責學生之外送就 醫。

十三、護理師:

- 1. 負責外送就醫之有關聯繫事項。
- 2. 負責意外傷害或疾病之緊急處理與急救。
- 3. 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或疾病,護理師應陪同隨行做急救處理。
- 4. 填寫緊急意外傷害及疾病之護理紀錄。
- 十四、總務處:協助處理診療費及代課費之墊支及核銷。

十五、輔導室:

- 1.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 2. 家庭追蹤及社會救助
- 十六、保險:學生因病住院或意外傷害痊癒後,填妥保險理賠申請書、並檢具 正本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各一份(影印本需加蓋醫院章)辦理保險理 賠申請。
- 十七、本辦法簽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